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销业务总监、内销产品总监及制造总监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陆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潘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静女士为公司外销业务总监；聘任周艳女士为公司内销产品总监；聘任杜素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马其刚先生为公司制造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进一

韩云钢

胡奕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